

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實務運作之需，參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規定，延長嚴重違反所列舉事項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年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考量實務上補助計畫內容變更之情事，得視其變更內容之重要性予以審查。(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後，各機關原始憑證無需再送審計機關審核。受補助單位補助款之原始憑證正本，原則均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留存，爰明定因特殊情形需留存於受補助單位者，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明定原始憑證之保存與銷毀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十點)